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773-GXGL

采购项目名称：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GXGL2020S-C070-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评标标准.....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3839号-001），现对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773-GXGL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0年4月15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4月22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30分~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18时00分；

2. 获取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

明拟竞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5.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4月26日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4月26日9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到），我公司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南宁市星湖路35号

联系人及电话：麦艳霞，0771-572762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丽娇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项目咨询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4915688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邮编：530000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网址（ybj.gxzf.gov.cn）。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项目名称：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773-GXGL
2	3	3.1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六条规定。 3.2 其他：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3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19.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9.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10.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11.1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7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9	14.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0	14.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17.4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3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4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7.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

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7)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7.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所竞分标号（如有）：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6)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0.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3.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3.3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公告规定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上，并将**交款凭据复印件或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为本项目出具的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磋商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

13.4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3.5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以便退款。

13.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3.7 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3.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9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4.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磋商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14.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4.7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7.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二、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19.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199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773-GXGL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近年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越来越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9〕16号）等文件，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高效性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p> <p>内控规范明确规定“单位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信息的同步集成，将内部控制嵌入信息系统中，以实现单位内部控制的程序化和常态化，改变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分块管理、信息分割、信息“孤岛”的局面。实现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整合集成在统一的平台，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可靠、完整。</p> <p>内部控制工作自启动以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细化工作流程、优化防控措施，形成了内控意识不断增强、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内控工作体系基本建立的良好局面，内控工作已成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党组抓党建、抓业务的重要抓手，成为实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目标、防范业务与廉政风险的重要保障手段。</p> <p>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把内控建设置于单位工作全过程中，切实发挥内控在防范业务与廉政风险方面的作用，通过内控信息化建设，突出对采购管理、项目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核心领域权力的制约，突出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制衡，着力提</p>

高关键领域和高风险业务环节的风险管控，推动内控工作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努力形成内控工作齐抓共管、内控制度有效管用、内控执行真正到位的内控工作新局面。

二、服务目标

围绕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的要求，结合单位内部业务实际情况，建设以资金、实物管控为核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经费监管与内控管理信息系统。一是在单位原有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化，明确针对各风险点的管控措施，为内控信息化打下基础。二是以信息化手段实现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程序化、标准化和自动化，将制衡机制嵌入单位制度建设中，使各项制度有机衔接起来，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满足单位在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等六大经济活动业务层面和专家库的管理需求，加强单位风险防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信息时效性和关联性，实现业务信息的有效公开与共享，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各项事业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内部控制管理系统的建设，要实现如下具体目标：

（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单位风险防控机制。

（二）实现预算编制、收支管理、预算绩效评价、政府采购、年度决算、资产配置管理等全流程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履职风险，让权利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三）实现单位内控对经济业务活动的约束，有效减少违背规定的行为及人为因素对内控执行的影响，提高业务信息准确性及日常工作效率；

（四）对预算进行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记录的全过程管理，为决策提供依据，为经济业务的顺利执行提供保障；

（五）提升财务内控管理水平，实现财务工作信息化，完善预算执行过程管理，落实财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

（六）打破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分块管理及内部信息孤岛，提高信息时效性和关联性，实现业务信息的有效公开与共享。

（七）实现专家库管理电子化，助力高效便捷审核；实现专家抽取自动化，减少人为干预，防范廉政风险；实现专家库数据与评审劳务费支付的有机衔接；实现专家库数据与有关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

三、技术或服务要求

（一）技术性能的主要要求

1. 先进性：要充分运用现阶段技术成熟的开发工具来完成内控系统建设。

★2. 可扩展性：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确保系统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可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如需连接其他系统

的，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接口和进行技术配合。系统需求及流程变化、操作方式变化、机构人员变化、空间地点变化（移动用户、分布式）、操作系统环境变化无影响。

★3. 稳定性：系统稳定可靠，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

★4. 安全性：提供完整的权限管理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5. 灵活性：系统可根据单位的具体工作流程定制、重组和改造，并为单位提供定制和改造的客户化工具，软件设计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

（二）系统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经费监管与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内容：

★一是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并交付相关成果。

序号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交付成果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备注
1	《单位层面、业务层面风险清单》	下述第 1 点
2	《单位风险评估报告》	下述第 1 点
3	《单位业务访谈调研报告》	下述第 2 点
4	《单位制度缺陷汇总表》	下述第 2 点
5	《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下述第 3 点
6	《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	下述第 4 点

1. 形成单位层面、业务层面风险清单，提供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围绕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和专家库管理，梳理出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开展经济活动和专家库管理风险评估分析，建立单位经济活动和专家库管理风险数据库。

2. 形成单位业务访谈调研报告，形成单位制度缺陷汇总表。通过对关键岗位的访谈、业务制度的梳理、业务流程的测试、会计凭证的生成及复核等方式方法，评估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和专家库管控措施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提供调研报告，对内部控制管理给予建议，汇总发现的缺陷，并提出整改建议和优化解决方案。

3. 形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秉承“以预算管理为主线，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思路，优化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区别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和岗位分工，明确部门职责边界，绘制业务流程图、流程说明及风险控制矩阵；按照“岗位有制衡、过程有监督、审批有授权、事后有评价”的控制原则，建立岗位不相容矩阵、业务权限审批表，与业务流程及说明、风险控制矩阵。

4. 提供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构建长效机制。

★二是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内容包括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专家库管理等模块，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和专家库管理，以全面增强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和权力运行机制，推动职能科学、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单位建设为目的。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预算管理	实现与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有机对接，实现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汇总和审核、预算批复和登记、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指标查询和分析、直属单位预算项目管理等功能，覆盖预算执行全过程，实现动态化预算收支监督管理。
2	采购管理	实现与自治区财政厅“政采云系统”有机对接，支持采购申请、审核、政府采购品目库维护、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及分析、采购归档等流程的在线操作，对政府采购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完善的自治区医保局政府采购管理。
3	合同管理	对合同进行全过程的监控，从合同的登记、审批、变更、查询、归档等过程进行严格把控，规范合同资金的使用和业务管理，规范合同登记等一系列具体工作，促进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合理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地开展。
4	收支管理	实现与自治区财政厅“广西财政统一平台”的有机对接，按“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对单位全口径收入进行登记和管理，收入管理需提供收入登记、审核、银行账户登记功能；提供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等全部资金的事前申请管理、资金拨付管理、报销管理等功能，实现支付等流程管理的线上操作，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预，规范审批流程，避免财务风险，实现对经费支出的便捷化、高效化管控。
5	资产管理	实现与自治区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的有机对接，包含资产卡片登记，固定资产领用，资产移交，资产调整，资产处置等；对低值易耗品，实现有效库存管理，记录入库、领用、结存情况。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随时监控资产配置超标（或缺少配置）情况，监控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6	项目管理	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项目进行管理，形成项目库，为项目规划工作和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前期准备的基础。具有预算绩效监控与评价。
7	专家库管理	实现从专家库人员报名，数据采集，资料审核，正式入库，专家抽取，劳务费和税费计算，劳务报酬签领等环节的电子化管理，实现专家回避制管理。
8	其他	其他内容是系统的整体功能的补充，含审批流程图、

	内容	上级相关文件及本单位内控制度库建设、系统易用性设计和移动端（例如 APP、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系统建设方面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功能建设方案</p> <p>本项目紧紧围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的要求，建设以资金、实物、预算、收支、政府采购、专家库等管控为核心，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等六大经济业务活动和专家库管理，将管理流程与业务流程进行有效的对接和整合，以全面增强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和权力运行机制，实现协同业务办公、管理，促进内控机制的完善。具体方案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预算管理</p> <p>实现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汇总和审核、预算批复和登记、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指标查询和执行的分析、直属单位预算项目管理等功能，覆盖预算执行全过程，实现动态化预算监督管理：</p> <p>（1）系统预算编制功能参数应与自治区财政厅的“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同步一致，可支持录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预算明细数据、采购数据、资产数据、政府购买服务数据、分季度用款数据、绩效目标申报数据等，数据能够实现导入和导出。</p> <p>（2）预算批复后，可将财政厅批复的预算直接导入内控系统。</p> <p>（3）预算指标实现有效分解：满足单位实际预算管理需求，将支出预算指标分解到各相关处室，实现层层分解，各处室人员可根据权限查看本处室预算指标及执行情况。</p> <p>（4）预算调整和调剂：对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需要调整调剂的情况，提供对应的预算调整调剂功能，功能规则需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调剂的有关规定（如跨大类的调整调剂提示需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大类内的调整调剂可内部自行审批等），如不符合规定应自动拦截（如“三公两费”不能调剂等）；整个调整调剂流程的申请、领导审批、后续反馈需在系统上完成；并支持查看预算指标总额、指标余额、在途资金金额、可调整金额、部门经济科目和政府经济科目。</p> <p>（5）预算执行查询功能：系统应提供多口径、多维度的查询统计报表，支持穿透查询，可以追溯某个预算执行数据的关联业务单据（采购、合同、事前资金申请、报销申请等）、报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采购管理</p> <p>支持“政采云系统”上所有功能模块操作，包括采购计划申请、审核、代理机构的选择和委托、采购档案归档等流程的在线操作。系统应建立可维护的政府采购品目库、采购方式库，以便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维护；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有机对接，满足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所需要的月报、季报、年报需求，满足部门汇总下级数据。</p> <p>（1）采购申请和审核：实现采购需求与预算项目关联，根据采购</p>		

处室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计划，明确采购资金来源，未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能有效拦截阻止政采程序的下一步开展。

（2）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系统实现线上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审核、招标文件的拟定和审批、招标结果的线上公示等。

（3）采购归档：支持自动关联合同系统中已经验收的合同，并能查看合同完成情况和验收情况，系统支持穿透查询某个验收采购项目的合同归档记录和关联合同验收单，并可追溯相应的单据。

（4）采购查询：系统应提供多口径、多维度的查询统计报表，包括单位维度查询、部门维度查询等，帮助各级、各部门人员实时掌握采购项目进度。系统支持穿透查询，可以追溯某个采购项目的关联业务单据（合同、事前资金申请、报销申请等）、报表等。

★3.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功能是对合同进行全过程的监控，即从合同的登记、审批、变更、查询、结转等过程进行严格把控，规范合同资金的使用和业务管理，可以规范合同登记等一系列具体工作，促进单位加强合同管理，以规避法律风险的发生，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地开展。

（1）合同订立和审核：支持合同信息在线录入和导入，信息包括合同类别、归口部门、保证金、法律意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周期、支付条件、履约方、合同文件、预算指标等；若为采购类合同，应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模块关联，实现数据的融通；合同订立支持对补充性合同的关联；合同订立支持以附件形式进行上传合同，并支持合同下载查阅；实现授权范围、人员、时限周期的管理，系统能根据合同的类型等因素，按照预设的授权范围，拦截未经授权签订合同的情形出现。对合同用印环节进行有效管理。

（2）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基本信息和合同附件可以从合同订立模块自动调取生成；支持将各种合同集中管理、统一编号管理、统一存档管理。

（3）合同变更和审核：合同变更的基本信息和合同附件可以从合同备案模块自动调取生成，并支持将变更后的合同信息自动更新、加载到合同备案模块。合同变更应支持变更版本追溯，审批流程节点与审批表应可视化配置。

（4）合同验收、归档和查询：支持合同的验收流程线上申请、审批，支持合同归档管理，能够管理和追溯合同验收情况，并支持与采购验收模块关联。系统应提供多口径、多维度的查询统计报表，满足相关处室查询需要，并支持穿透查询，可以追溯某份合同的关联业务单据（事前资金申请、报销申请等）、报表等。

（5）质保金管理：支持质保金到账登记，存量金额查询，到期管理等功能。

★4. 收支管理

按“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对单位全口径收入进行登记和管理，

收入管理需提供收入登记、审核、银行账户登记功能；提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等所有资金的事前申请管理、转移资金分配、资金拨付管理、报销管理等功能，实现支付流程、管理的线上操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干预，规范审批流程，减低财务风险，从而实现对经费支出的便捷化、高效化管控。

（1）事前资金申请和审核：录入资金支付申请表单时可通过选择合同自动关联出相应的采购信息，可以追溯相应合同和政府采购信息，并能直观的显示合同的各付款阶段信息和付款状态。事前资金申请和审核完成后，在系统首页推送信息提示出纳录入用款计划。

（2）资金拨付申请和审核：

①差旅费申请支持录入出差事由、出差人员名单、级别、出差时间、出差地点、乘坐交通工具类型等信息，并且根据财政厅要求将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补贴标准等信息进行标准化、自动化计算和控制，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标准更新时应及时更新，确保差旅费支出合规合理。

②会议费申请支持录入会议内容、会议类别、会议地点、人数、天数等信息；并且根据财政厅要求在系统中设置各类会议级别的费用标准、会议场所等信息计算和控制，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标准更新时应及时更新，自动判断会议费支付申请是否合理。

③培训费申请支持录入培训班名称、会议地点、人数、人员数、天数等信息；并且根据财政厅要求在系统中设置不同类型培训的费用标准计算和控制，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标准更新时应及时更新，自动判断培训费支付申请是否合理。

④公务接待申请支持录入接待单位、接待人员名单和职务、接待人数、陪同人员名单和人数、天数等信息；并且根据财政厅要求在系统中设置不同接待人员级别、不同接待地点的公务接待费用标准计算和控制，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标准更新时应及时更新，自动判断公务接待支付申请是否合理。

⑤因公出国（境）申请支持录入出国（境）地点、出国（境）人员名单和职务、人数、天数等信息，并且根据财政厅要求在系统中设置不同级别人员、不同出国（境）地点的费用标准计算和控制，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标准更新时应及时更新，自动判断因公出国（境）支付申请是否合理。

⑥劳务费申请支持从专家库调取已有数据自动录入，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事由、人员名单、职称、实发劳务费、税费等信息，并设置相应预算指标金额，控制费用支出。

（3）会计原始凭证记录及容缺管理

①在报销环节，支持上传扫描文件或使用高拍仪、移动端（例如 APP、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保存纸质发票、销货清单、住宿明细等原始凭证的影像资料，支持电子发票板式文件上传或接收，支持记录每张发票

		<p>对应的金额。</p> <p>②对暂缺的会计原始凭证支持容缺管理，会计、出纳岗位人员能够快速查询目前哪笔支付单据暂缺会计原始凭证及经办人，支持将暂缺会计原始凭证情况在内控系统首页向经办人进行醒目提示；对事后补充的会计原始凭证，记录交接时间、交接人等信息数据。</p> <p>5. 资产管理</p> <p>资产管理模块应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对接，涵盖该系统的全部模块功能，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p> <p>（1）资产登记：购置划转或处置资产后，系统应同步进行资产的登记或核销，并同步更新固定资产的使用人和使用部门等登记信息。</p> <p>（2）资产处置和审核：系统自动提醒待处置资产信息，以便及时开展处置流程。处置批复后，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更新资产数据。</p> <p>（3）系统支持对直属单位的资产情况的查询功能。</p> <p>（4）资产盘点和审核：系统可设定日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支持手工录入和导入盘点信息，并自动进行资产盘点校验，直观展示出资产卡片盘亏状态和盘盈的资产卡片，对盘亏（盘盈）资产进行及时清查。</p> <p>（5）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做好入库、领用、结存全流程登记，可以准确查询各环节的经办处室、经办人。</p> <p>（6）配置管理：对资产超标配置或缺少配置实现预警或提示。</p> <p>6. 项目管理</p> <p>项目管理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和直属单位录入和导入相关项目申报，单位管理部门和领导、局机关本级可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对其项目进行全过程审核，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项目库建设模块应适应规划申报的需要，便于开展规划和预算申报。</p> <p>系统应支持项目单位录入和维护相关项目建设程序完成进展情况，单位管理部门和领导、局本级能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支持主管部门对项目推进进行监督检查。</p> <p>支持项目预算绩效监控与评价功能，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将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导入内控系统，将每一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与年终评价的填报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处室、具体的人员，并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值等数据汇总等功能。</p> <p>7. 专家库管理</p> <p>支持专家库待入库人员通过移动端（例如APP、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进行报名，并采集身份信息、职称信息等数据；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审核人员审核待入库人员数据，对已电子化的数据（例如身份信息、电子职称证书等）实现与有关数据库的自动比对、自动审核；支持确认入库数据，并采取电子化手段反馈专家（例如移动端推送或手机短信推送）；支持专家报名参与抽取或系统根据条件自动抽取，抽取结果采取电子化手段反馈专家（例如移动端推送或手机短信推送），</p>
--	--	--

如为系统自动抽取，设置专家反馈确认功能；支持劳务费和税费计算功能，同步生成劳务费发放表和税费计算表；支持专家签到、报酬签领电子化，可实现数据定位签到或扫描二维码签到。可设置专家规避规则，避免专家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

8. 其他内容

（1）银行账户管理

用于记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直属单位在银行开设的所有银行帐户的信息，以监督资金存放安全。支持直接导入中国银行电子对账单和存储电子回单文件。

可对有经济业务联系的收款人、单位内部职工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存储管理，避免多次录入，支持数据导入、导出。

★（2）流程图

每个业务管理模块应有业务流程图，方便各系统使用者了解，掌握各模块业务流程。流程图应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审批权限。

（3）制度库管理

系统应设立制度库模块，制度库应分类管理，以方便浏览、下载使用，各个业务管理模块可随时调阅制度库里的相关制度、标准，出现文件废止、更新或补充规定情况时，可及时更新维护。系统支持公告与制度发布，所有用户都能看到，未读的公告和未读的制度在工作页面有提示，所有公告、制度都可以上传附件，供下载使用。

（4）系统管理

系统应按照岗位角色管理要求设置人员管理权限，包含用户名及其口令功能、用户的权限、邮箱、手机等信息，支持管理人员按照权限录入或更新相关信息，支持权限内的信息查询。支持查看系统所有用户操作记录。系统支持查看待办和已办事项工作提醒，点击后都能直接进入相关功能界面进行相应处理。支持与 OA 系统对接，可将提醒信息通过 OA 系统进行短信推送。

（5）移动端管理

系统设计上需具有移动端（例如 APP、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的功能，采用与移动端（例如 APP、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对接方式，能够支持移动审批、关联单据追溯、审批要素控制、审批附件调阅、审批预警提示、报销单据提示以及内外网互联互通，数据集成与接口等服务，实现预算、采购、合同、资产、收支、项目等各项经济活动的移动审批，支持专家库数据的前端采集。支持会议、培训报名及签到功能，实现报名、签到电子化。

（6）报销签名管理

报销过程中，支持各环节人员利用智能手机屏幕，在移动端（例如 APP、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手写签字确认功能，并实现手写影像保存和签字时间记录，以及在报销单据上打印。

（7）个人薪酬查询管理

		<p>可按不同的计算口径（如个人所得税计算口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口径等），提供员工个人薪酬汇总及明细查询。</p> <p>（8）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办公自动化系统（OA）对接</p> <p>在 OA 系统主界面嵌入内控系统，用户成功登录 OA 系统后，可通过单点登录模式点击内控系统直接进入内控系统操作主界面，无需重新登录内控系统。</p>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自交付之日起 1095 个日历日（3 年）。</p> <p>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p>	
其他要求	<p>一、总体要求</p> <p>1、竞标时如有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荣（信）誉、业绩等材料。</p> <p>2、现场演示：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内容“预算执行过程追踪功能”、“合同全过程业务管理追踪功能”、“单据审批要素功能”、“可拓展性”、“风险控制规则系统自动拦截功能”进行功能演示，演示内容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不演示的不得分。具体演示时间于开标后通知各磋商供应商，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和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提供演示场地及投影仪）。</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p>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售后及其它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自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之日起，免一年维护费。明确系统后续开始收取维护费时，每年维护费不超过建设费用的 10%。</p> <p>3、产权归属：本系统开发完成后，所有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4、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磋商，报价要合理，不能恶意低价竞标。</p> <p>5、标注“★”的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有 1 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p>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2	付款条件			
3	其他要求			
4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

2、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交付的成果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的且甲方认可的，可据实按百分之八十的价款结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予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乙方不能就服务内容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的，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8、乙方有违约行为的，除需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9、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利用以上数据信息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操作。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得数据及信息之日起（包括协议签订前）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布该些数据和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承诺其开发所涉及系统的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所有或已经取得他方合法授权。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组成部分。

（2）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本项目开发或开发项下的交付标的侵犯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侵犯他方知识产权致使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

的责任，乙方须就此等侵权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3)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而申请或取得针对开发或开发项下交付标的使用的禁止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选择以下救济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①为甲方(或甲方用户)取得继续使用受影响的交付标的相应权利。
- ②以具有同等功能的交付标的替换或修改受影响的交付标的，使其不再侵权。

(4) 在上述救济措施不具有可行性或者甲方不愿选择上述救济方式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还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所交付或许可甲方使用的系统需经中国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知识产权的归属

(1) 针对项目需求开发的“系统”所有相关系统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计算机系统、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按照合同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开发本项目过程中，在此基础上取得的改进技术成果(包括专利发明、发现、技术诀窍、流程、著作权、商标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许可或转让。

(3) 乙方在开发本项目过程中，如需用到乙方已注册的专利技术(包括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下同)等，乙方同意将此专利技术与甲方免费共享，甲方不得将此专利技术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用途。

(4) 如需对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软件开发企业，因对本系统开发产生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同样属于甲方。

3、使用权

(1) 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对本项目及项目成果无使用权。

(2) 乙方使用权的使用范围由甲方以授权书的形式予以确定。

(3) 乙方对甲方所许可的使用权没有向第三方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系统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乙方已经从甲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4) 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从事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和推广实施，亦或利用本项目进行宣传 and 再开发。

(5) 对本项目使用到的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诺给甲方本项目内不受限制的使用权。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说明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业绩、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54 分；服务方案分 12 分；演示分 10 分；信誉分 6 分；业绩分 8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 分

2、技术分.....54 分

（1）技术框架（满分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对系统设计方案的总体要求、技术路线、开发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技术的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和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详细阐述情况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等进行评定并打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总体要求、技术路线、开发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总体要求、技术路线、开发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

需求的吻合度较好。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开发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非常好。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模块功能描述具体，方案阐述详细，与项目需求的高度吻合。

（2）整体技术方案分（满分12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整体技术方案（各系统功能实现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可信度、先进性等进行评定并打分。

一档（4分）：具有完整实施方案。

二档（8分）：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合适，工作日程、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详实性、成熟性、先进性。

三档（12分）：具有完整详实的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有序高效，工作日程、时间进度安排科学，有相当的详实性、成熟性、可行性、先进性。

（3）技术响应分（满分30分）

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如需求中有细分项以最小项作为一项评分项，如没有细分项则以整个大项作为一个评分项。

①产品技术基本分得15分。非主要技术参数（未带★号的参数）有被评委认定的有负偏离（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每有1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②产品技术综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技术参数有1-2项被评审认可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技术参数有3-4项被评审认可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5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技术参数有5项及以上被评审认可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入三档。

3、服务方案分.....12分

一档（4分）：服务方案包含项目维护、培训和应急保障等内容，且基本可行。

二档（8分）：服务方案包含项目维护、培训和应急保障等内容，且较为可行，有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

三档（12分）：服务方案包含项目维护、培训和应急保障等内容，且完全可行；有非常详细的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清单，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具体。

4、演示分.....10分

（1）预算执行过程追踪功能（满分2分）

要求演示部门预算完成进度显示功能，可展开体现所属预算项目及合同、部门额度、申请使用额度、已报销金额、进度；点击任一合同，能直观显示计划及实际对比情况；同时显示此合同报销历史明细单据列表情况；点击列表中任一报销单，可打开查看合同报销单详细情况。全部演示成功计2分，其中某个步骤演示不成功则该项不得分。

（2）合同全过程业务管理追踪功能（满分2分）

要求演示打开任一张合同报销单，动态显示相关联的多张合同登记、采购登记单据，点击可分别打开

任一张相关单据：打开任一张单据能显示系统自动生成的单据概要内容。

（3）单据审批要素功能（满分 2 分）

演示任一单据集中显示的各岗位不同审批要素确认情况。演示成功计 2 分。

（4）可拓展性（满分 2 分）

演示主管部门和二层单位均可使用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系统，并且主管部门可以查看二层单位使用经费监管与内控信息系统情况、数据。演示成功计 2 分。

（5）风险控制规则系统自动拦截功能（满分 2 分）

演示系统以图形化方式展示的一定期间违反内控规则拦截统计数据功能，包括显示系统自动拦截、人工退回拦截、系统自动拦截原因、系统自动拦截费用分类、人工拦截数量、系统自动拦截数量等。全部演示成功计 2 分，其中某个步骤演示不成功则该项不得分。

5、信誉分.....6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业绩分.....8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